

中信银行个人客户手机号码支付业务使用须知

尊敬的客户：

在您开通中信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前，须仔细阅读本须知并进行确认，本须知内容为中信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的相关事项。您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阅读本须知并点击确认，即表示同意接受本须知的全部内容，确认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责任。在确认本须知之前，请您仔细阅读本须知的全部内容（特别是以黑体标注的内容）。如果您不同意本须知的任何内容，或者无法准确理解相关条款的含义，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如果您未满 18 周岁，请不要进行后续操作；若您未满 18 周岁而完成后续操作，中信银行将视为您已在法定监护人同意和指导下开通并使用本功能。

第一条 定义

下列用语在本须知的含义为：

“中信银行”指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指您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本人的银行账户预留手机号码与银行账户进行关联，由发起人向银行提交接收人的手机号码，银行向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查询手机号码关联的账户信息，并按照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支付处理流程完成该账户的收付款业务处理。目前中信银行提供的手机号码支付业务具体包括手机号码与银行账户进行关联的注册、变更、注销、查询，以及您通过输入他人手机号码向他人进行转账，他人输入您的手机号码向您进行付款（即您可通过您的手机号码进行收款）等功能。其中，发起人指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发起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的客户，接收人指通过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将本人银行账户与手机号码关联的客户。

“支付限额”指中信银行对手机号码支付业务支付金额的额度限制或您设定的单笔/累计转账限额，以较低者为准。

“第三方”指除中信银行以外的银行业金融机构。

默认账户：您的同一手机号码可在不同银行绑定不同账户，可将其中一个设置为默认账户。当发起人使用该手机号码向您发起转账时，如未指明收款银行，该笔转账将汇入默认账户。如在多家银行均未设置默认账户，将以最先关联的银行账户作为默认账户。

第二条 本业务的开通及使用规则

一、您确认并同意：

您用来注册本业务的手机号码必须为在中信银行预留且目前由本人使用的经过中信银行安全认证的手机号码。同一手机号码只能被一个客户注册使用。

您仅可在中信银行申请关联一个已绑定电子渠道的正常状态 I 类借记卡（含借贷合一卡）

作为本业务的收款账户，该账户必须有实际资金交易发生，如取现、转账、消费等。但同一手机号码可以在其他开办本业务的银行关联该银行的账户。

您使用您的手机号码<手机号码>及户名为<户名>、账号为<账号>的账户自愿申请开通本业务，并有权办理业务相关资料和信息变更、业务暂停、恢复和注销手续。

您同意在通过中信银行手机银行 app 进行本业务的注册、变更、注销等操作时，使用人脸识别及短信验证码作为交易确认手段。

您使用本业务须遵守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的支付处理流程及中信银行手机号码支付业务相关交易操作规则。

二、您确认同意本须知视为您授权中信银行、第三方为本业务的开通及使用（包括但不限于您开通、暂停或注销本功能或账户销户、挂失、补办等情况）相互传递您的个人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您的身份信息及账户信息）。中信银行在法律法规许可和您的授权范围内使用您的资料和交易记录，并对您提供的相关资料和交易记录负有保密义务，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有权部门要求中信银行披露的除外。您保证向中信银行所提供的姓名、借记卡卡号、手机号码、身份证号码等信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因提供虚假信息或错误信息而引起的法律责任将由您个人承担。

三、您在开通及使用本业务过程中，应认真核对手机号码、关联账户户名、账号、收款人、转账金额等信息是否准确。请牢记手机号码及注册账户的关联关系，他人使用该手机号码进行转账时，资金将进入与该手机号码关联的账户，请您及时与付款人核对入账金额，中信银行对非本行原因导致的入账差错不承担任何责任。在使用手机号码向他人转账时，请认真与收款人核实手机号码、开户行等转账信息并确保正确录入，核实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反馈的收款信息，中信银行对非本行原因导致的入账差错不承担任何责任。如果您注册本业务的手机号码发生变更/注销等，您应及时到关联账户开户行办理本业务相关资料和信息的变更、业务暂停或注销，办妥上述手续之前所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您自行承担。

四、您保证，不得利用本功能进行套现、虚假交易、洗钱等行为，且有义务配合中信银行进行相关调查。一旦您拒绝配合进行相关调查或中信银行认为您存在或涉嫌虚假交易、洗钱、套现或任何其他非法活动、欺诈或违反诚信原则的行为、或违反本须知的，中信银行有权采取以下处理措施：

1. 暂停或终止本功能；
2. 取消您的借记卡、存折、银行账户使用资格；
3. 暂停或终止您使用中信银行手机银行、个人网银等电子渠道。

五、您在使用本功能时，应承担如下保密义务：

您对本功能中使用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以及中信银行向您提供的任何信息（以下简称“保密信息”）负有妥善保管的义务，您须自行承担因该等保密信息泄密、遗忘以及其

他因您自身未尽保管义务所导致的任何损失，中信银行不负任何赔偿责任。

六、使用交易密码进行的确认或操作，均视为您本人所为。如您的密码或保密信息出现或可能出现遗失、被窃或被其他人知悉的情况时，您应立即通知中信银行并办理挂失。在挂失生效前发生支付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七、中信银行有权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设置或修改银行账户、电子渠道及本业务的支付限额，您对此无异议。

八、中信银行保留向您收取使用本功能的服务费及对服务费进行调整的权利。收费方式及收费标准、优惠措施及其生效和终止日期等以中信银行通过手机银行、官方网站（网址：<http://www.citicbank.com/>）、其他电子渠道或营业网点等适当方式公告的内容为准。收费标准变更的，中信银行将在上述渠道提前进行公告，不再另行向您通知，您对此方式确认且无异议。未经公告，中信银行不得单方面提高收费标准。除非另有说明，对于上述服务费，中信银行有权从您在中信银行开立的任一账户中扣除。

九、如您出现未按时支付本功能相关费用、不遵守中信银行有关业务规定或存在恶意操作、诋毁、损害中信银行声誉等情况的，中信银行有权单方终止本功能，并保留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第三条 中信银行申明

一、您通过本功能中的对外转账功能将银行账户内资金转出后，**中信银行不对转出资金计付利息、不进行资金监管。**

二、本功能开通后，您使用他人注册本业务的手机号码向他人转账时，中信银行仅对按照网上支付跨行清算系统提供的收款方信息及转账结果进行展示，对资金到账结果不负有任何责任。**因资金未到账产生的纠纷由您与付款人及相关第三方自行解决，与中信银行无关，中信银行不承担任何责任。**

三、如您对本功能有疑问、建议或意见，请致电中信银行服务热线“95558”、登录中信银行官方网站或前往中信银行各营业网点咨询。

四、中信银行保有对本须知进行修订的权利。本须知如有修改、增删时，中信银行将通过手机银行、官方网站公告变更事项。您可登录中信银行手机银行、官方网站查阅最新须知；或致电中信银行服务热线“95558”进行咨询。您在公告期满后继续使用本功能的，视同接受有关本须知修改、变更的内容。

第四条 其他

一、如您未按本须知规定流程进行操作，或由于您自身的其他原因造成本功能未执行、未适当执行、延迟执行的，您应及时拨打中信银行服务热线“95558”或前往中信银行营业网点通知中信银行。**中信银行将积极调查并告知您调查结果，但不承担由此产生的损失的赔偿责任。**

二、本须知是您与中信银行签订的其他既有协议的补充而非替代性文件。本须知未尽事宜以《中信银行理财宝 IC 卡领用合约》、《中信银行个人电子银行业务章程》、《中信银行电子银行个人客户服务协议》、中信银行就本功能相关事项不时补充或制订的规定以及您与中信银行签订其他协议约定的内容为准。

您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反洗钱法律法规，不参与涉嫌洗钱、恐怖融资、扩散融资等违法犯罪活动；主动配合中信银行客户身份识别与尽职调查，提供真实、准确、完整客户资料，遵守中信银行反洗钱与反恐怖融资相关管理规定。对具备合理理由怀疑涉嫌洗钱、恐怖融资的客户，中信银行将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反洗钱监管规定采取必要管控措施。

中信银行已采取加粗、加黑、突出显示等合理方式提醒您注意本须知项下免除或限制其责任的条款，并按监管要求对有关条款予以充分说明；您与中信银行对本须知所有条款内容的理解不存在异议。